附件3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

机考考场规则

一、考场纪律

1、考生自觉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凭有效证件按规定参加考核。

2、开考前，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安排，现场采集蓝底照片作为办证照片，并提前30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在监考人员的指引下按顺序入场。

3、考生在进入考场时，除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外，不准携包、笔、书籍、资料、笔记本、自备草稿纸、电子工具、手机、计算器、食物、饮料等物品。已携带入场的应按照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携带的通讯工具、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再存放在指定位置）。

4、考生进场后由监考人员扫描其准考证上二维码后告知其座位号，考生须对号入座，不得随意调换座位。入座后须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

5、考生入座后应仔细核对姓名、性别、准考证号、身份证号、考核科目及本人照片，并仔细阅读《考生须知》。考生如发现信息有误，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登记处理。

6、监考人员发出开始考核指令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7、考生迟到30分钟以上，不得入场，开考30分钟内未能在考核机上登录并确认的考生，视为缺考，考核系统将不再接受该考生登录。

8、考核开始6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到达考核结束时间后，系统将自动收卷，考生应按提示安静退场，提前结束考核退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9、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静，不准吸烟或吃东西。如有不能坚持考核的，应报告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10、考核机出现故障，考生需举手示意，由监考人员进行处理，但不允许监考人员帮助操作考核界面，或对题意做解释、提示。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

11、考生在考核期间如需上厕所，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在得到监考人员的允许后，由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再次进入考场时需向监考人员出示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同一时间同一考场只允许一名考生暂离考场）。

12、考核过程中，涉及试题的疑问，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二、违纪情况处理规定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核过程中各考场均有摄像设备全程监控。

1、如考生出现下列违纪情节，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本批次考核资格及成绩，且要求其退出考场，并予以通报：

（1）考生进入考场时，拒不将随身携带物品放于考场指定存放处的；

（2）传递纸条物品、窃视他人屏幕或协助他人作弊；

（3）交头接耳、互打手势、传递信号等；

（4）夹带、抄袭或者试图抄袭书籍、资料、笔记本、电子工具等；

（5）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与考场内外任何人士通讯或试图通讯的行为。

2、如考生出现下列违纪情节，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本批次考核资格及成绩，当面告知违纪考生本人，并要求其退出考场。由市州住建委具体管理机构将其违纪行为上报省发展中心列入信息管理系统黑名单，1年内不得参加报名考核。

（1）未经许可擅自中途离开考场的行为；

（2）抄录试题并带出考场；

（3）替考和被替考的行为；

（4）集体舞弊的行为；

（5）使用假身份证或提供假证件的行为；

（6）恶意操作导致考核无法正常运行；

（7）严重扰乱考核秩序，危及考核工作人员安全。